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宗憲

選任辯護人 李協旻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28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72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宗憲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總金額」欄所載「3280」，應補充為「原價新臺幣（下同）3,280元，折扣後金額：2,000元」；證據部分應增列「二聯發票電子存根（補印）及和解書各1紙（見本院審易卷第55頁）」、「被告李宗憲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77頁）」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罪數關係：

1.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9日上午9時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號之棉花田生機園地，先後竊取精油，及於113年5月31日上午8時15分許，在同一地點，亦先後竊取精油，各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

01 相同地點為之，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屬接續
02 犯，各僅論以一竊盜罪。

03 2.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
06 財物，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
07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
08 承犯行，且已與被害人棉花田生機園地股份有限公司（下
09 稱棉花田公司）以2,314元達成和解，並已賠償完畢，此
10 有被告所提出之二聯發票電子存根（補印）及和解書各1
11 紙存卷可參（見本院審易卷第55至57頁），併參以被告於
12 本院審理時自述其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已退休並在
13 孤兒院從事志工之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生活狀況
14 （見本院審易卷第77至78頁），及其自身患有憂鬱症之身
15 心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59頁、第61頁），暨被告之素
16 行、各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復考量被告所犯本案各罪之犯罪時間相近、犯
19 罪之態樣及手段類似，且所侵害之法益均屬財產法益等
20 情，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
21 示。

22 (四)緩刑之說明：

23 查，被告前雖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
24 其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
25 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
26 查（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審酌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坦
27 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業如上述，
28 可認被告甚有悔意，並已展現其彌補之誠意，念其因一時
29 失慮而為本案犯行，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宣告，當知所
30 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
31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緩

01 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03 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刑法第38條之1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固竊得如附件
05 起訴書附表所示之精油，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考量被告
06 業已與棉花田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迭經說明如前，等
07 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不再予宣告沒收、追徵，附此
08 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2 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黃婕宜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5月19日部分	李宗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關於113年5月31日部分	李宗憲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228號

被 告 李宗憲 男 6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嘉義縣○○鄉○○鎮○○○○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00號
1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宗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9日9時1分許及113年5月31日8時15分許，於新北市○○區○○路○段0號「棉花田生機園地」，以徒手方式竊取石美智店內置放於架上之商品（二次犯行，共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得手後，藏匿於口袋內未結帳即離去。嗣石美智發現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石美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清單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宗憲於警詢之供述	承認全部客觀事實，惟辯稱當時精神不濟，不知道為什麼要把精油拿在手上並放進口袋後走出店家，沒有經過店家櫃台掃條碼云云。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	店內商品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地伸手拿取架上商品並藏匿於口袋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後2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請予分論併罰。本件被告固未將所竊商品交還告訴人，然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有和解書乙份在卷可稽，是被告之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若犯罪所得再予以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就被告犯罪所得部分，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請審酌被告事後坦承犯行，尚具悔意、業已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形從輕量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檢 察 官 呂俊儒

（書記官記載部分，略）

附表：

編號	遭竊商品名稱	數量（瓶）	價值（元）
1.	茶樹薰香精油	2	500
2.	檸檬薰香精油	1	250

(續上頁)

01

3.	尤加利薰香精油	1	250
4.	綠花白千層薰香精油	1	380
5.	杜松漿果薰香精油	3	1140
6.	鼠尾草薰香精油	2	760
總金額			3280